

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應修科目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	
院訂必修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3	3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3							
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3	3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3	3				
	程式設計:Python MT1051	3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3	3						
	財務金融概論FM1011		3						
	財務管理 FM2031 / FM2032			3	3				
	個體、總體經濟學 FM2003 / FM2004			3	3				
	投資學 FM3017					3			
	期貨與選擇權 FM3002					3			
	國際財務管理 FM4001						3		
	金融機構與市場 FM3036					3			
	財務報表分析 FM3001							3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(1) 修讀「大一英文」管理課群6學分。 (2) 修讀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(3) 修讀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二、院、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85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。 2 (1) 修業期間內至少修習且通過選修科目43學分（不含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學分），其中須包含系訂選修科目18學分 (2) 系訂選修FM2009「民法概要」、FM3004「商事法」及FM4013「證券金融法規」三科擇二修習，本規定並適用於雙主修同學。 (3) 系訂選修管理類課程FM2036「組織行為」及FM3011「行銷管理」二科擇一修習，本規定並適用於雙主修同學。 3 管院「數位素養」必選課程6學分，範圍包括： 三、雙主修規定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本系選修「民法概要」、「商事法」、及「證券金融法規」三擇二修習。 3 本系選修「組織行為」及「行銷管理」二擇一修習。								